

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工作通知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传教字〔2017〕322号）要求（以下简称“推免管理办法”）落实《中国传媒大学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我院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推荐原则与推免类型

（一）推荐原则

1. 坚持公平、公开和择优筛选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本科毕业一年内不计划赴境外留学者以及毕业后不参加就业派遣者，均可参加我校2020年推免生遴选。同等条件下，学校择优推荐。

2. 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在全面考查学生现实表现的基础上，重点考核思想品德情况（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有任何违法行为或违纪处分记录者不予推荐，有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不予推荐。

3. 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4. 如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二）推免类型与遴选单位

1. 我校2020年推免生遴选项目包含四类：“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特长人才项目”、“退役大学生士兵项目”。学生可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一个项目自愿进行申报。

2. “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推免生由学院负责遴选；“特长人才项

目”推免生向学院申报，由教务处组织遴选；“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向校团委申报并遴选；“退役大学生士兵项目”向校武装部申报，并由教务处会同武装部遴选。

二、申报条件

（一）“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申报必备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风端正、品行良好、诚实守信，无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学业违纪处分；

3. 按学校颁布的《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在校前三学年德智体综合测评班级总排名在前15%者；

4. 在综合第 1、2、3 项考核的基础上，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评定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和综合能力；

5. 申请人的评定得分 $A=A1 \times 20\%+A2 \times 80\%$ ；

其中：

A1 为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和综合能力成绩（百分制，满分 100 分），三个项目内的具体评定标准和分值细则学院制定（说明如表 1）

表 1 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和综合能力考核说明

评定项目	具体说明
科研成果35%	1) 学生在 SCI、SSCI、A&HCI、EI、CSSCI等检索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两名）； 2) 获国家发明专利（署名前两名）； 3) 作为主创人完成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文学艺术创作，并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荣誉（署名前三名）。
实践创新成果35%	1) 具有参军入伍或参与志愿服务或在国际组织实习的经历； 2) 主持各级别创新创业项目（且已经结项）； 3) 参加国际级别、国家级、省部级的学科竞赛、科技竞赛、艺术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荣誉（署名前三名）。
综合能力30%	学院工作小组结合科研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考核，通过面试进行综合能力评定。
备注： 1) 申请人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完成的文学艺术创作、参加的各类竞赛须与所学专业相关相近； 2)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赛所获得学科竞赛奖，竞赛奖所得分数按排名情况在参赛学生中分配；	

- 3) 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加分条件, 或同一作品(竞赛)获得多个奖项, 按分值最高项进行加分, 不重复加分;
- 4)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竞赛、奖项的认定按照竞赛和奖项的组织方级别认定;
- 5) 每一个评定项目中的成果累计得分, 按评定项目规定上限, 加满为止。

$A_2=25 \times$ 申请人前三学年必修限选课 GPA (25 为 GPA 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 必修限选课 GPA 由“教务在线”系统直接导出, 具体计算方法参见《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6. 拟录取原则: 在满足“攻读本校或外校硕士学位项目”申报必备条件1、2、3 项基础上, 按照评定得分A的排名, 从高到低按指标名额完成拟录取工作, 并按照推荐程序的要求进行公示;

7. 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自愿放弃,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院工作小组按 A 的排名顺序推荐下一名学生, 并予以公示; 如无学生可继续推荐的, 领导小组收回推免名额并确定推免名额的分配情况。

(二) “特长人才项目”申报必备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2. 学风端正、品行良好、诚实守信, 无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学业违纪处分;

3. 申请人可不受综测排名前 15%的限制;

4. 申请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为 SCI、SSCI、A&HCI、EI、CS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其中第一作者须为我校教师或学生);

(2) 申请人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署名前两名);

(3) 申请者作为主创人完成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文学艺术创作, 并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荣誉, 排名须在前两名;

(4) 申请人是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学艺术创作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电子设计竞赛以及“挑战杯”等全国性及省部级竞赛等)中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获奖人, 排名须在前两名;

(5) 申请人为国家级、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已结项且结项成绩为优秀);

(6) 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5. 在综合第 1、2、3 项考核的基础上，申请人的评价得分 $B=B_1+B_2$ （其中 $B_1=25 \times$ 申请人前三学年必修限选课 GPA。 B_2 为申请人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和综合能力的评分， B_2 满分100，具体评价项目构成见表 2）；

6. 拟录取原则：按照评价得分 B 的排名，从高到低按指标名额完成拟录取工作，并按照推荐程序的要求进行公示。

表 2 “特长人才项目”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和综合能力评价说明

评定项目	具体说明
科研成果35%	1) SCI、SSCI、EI、CSSCI、A&HCI 检索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其中第一作者须为我校教师或学生）； 2) 获国家发明专利（署名前两名）； 3) 完成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文学艺术创作，并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荣誉，排名须在前两名。
实践创新成果35%	1) 具有参军入伍或参与志愿服务或在国际组织实习的经历； 2) 国家级、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已结项且结项成绩为优秀）； 3) 省部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学艺术创作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获奖人，排名须在前两名。
综合能力30%	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教授进行评审，结合科研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考核，通过面试进行综合能力评定。
备注： 1) 申请人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完成的文学艺术创作、参加的各类竞赛须与所学专业相关相近； 2)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赛所获得学科竞赛奖，竞赛奖所得分数按排名情况在参赛学生中分配； 3) 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或同一作品（竞赛）获得多个奖项，按分值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4)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项的认定按照竞赛和奖项的组织方级别认定； 5) B_2 总分100分，加满为止。	

（三）有效成绩（证明材料）截止时间

1. 申请者的必修限选课 GPA，以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教务在线”中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布数据为准。

2. 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为已正式发表论文（用稿通知书无效），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同时需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要求的学科竞赛、科技竞赛、艺术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方面的证明材料，以国家、省级部门或有关组织方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需提供文件、证书及复印件。

三、推荐程序

1. 学院分团委统计，公布学生的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学生前三学年的必修限选课 GPA 排名及受奖励等情况；

2. 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条件择优筛选。学院分团委上报满足基本条件中的同学名单，同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

3.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面试时向面试考官提交证明自己科研、实践创新和综合能力的相关成果、获奖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4. 学院按各专业成立面试选拔小组组织面试，计算申请人的评定得分，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

5. 已经公示的推免生请如实填写《中国传媒大学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登记表》及《中国传媒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6. 经公示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院签字、盖章），经推免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的推免名单通过教务处主页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 申报“特长人才项目”的申请人如实填写《中国传媒大学2020年特长人才项目推免生成果汇总表》，连同由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的推荐信、科研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等材料（原件1份，装袋）在9月16日上午11:00前提交到学院306B。学院严格审查后，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报送教务处，同时学院对推荐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公示。学校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教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的推免名单通过教务处主页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直保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9月18日。各专业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2020年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郑苏晖、黄心渊

副组长：郑丹琪、张歌东、陈京炜、许朝奉

成 员：艾胜英、崔蕴鹏、孙国玉、周曦、张兰

监督投诉邮箱：cuc_anima3488@163.com

监督投诉电话：010-65783488

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19年9月15日